

## 建 議 書

主旨：有關再生能源政策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實為敷設於主要構造上，請納入建築管理回歸建築法。

依據：建築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八條等。(詳附件一 建築法節錄條文)

說明：

- 一、中央(經濟部、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處理原則未能統一。(詳附件二)
- 二、教育部廣邀公立學校機關等出租屋頂設置太陽能板，由太陽能板廠商建置種電，尚未納入建築管理，影響建築物安全、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
- 三、地層下陷區、埤塘、休耕地、養殖業、畜禽業等非都市土地上建置裝設太陽能發電設備，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
- 四、將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建築基地範圍內之空地上，已涉及建蔽率及法定空地之檢討。
- 五、新建建築物方面，在規劃設計時，就可以導入節能、創能及儲能等，比較沒有問題；而既有建築物(包括違章建築)，就分為要申請雜項執照與免申請雜項執照(由建築師、結構技師及土木技師簽證即可)，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在屋頂、露台及空地只要高度不超過四點五公尺及屋頂突出物面高度不超過一點五公尺或休耕地等(非都市土地)面積不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就可免申請雜項執照，容易發生建築物安全、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等問題。
- 六、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主要構造下方，容易產生違規使用。
- 七、建議建築主管機關將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納入建築管理回歸於建築法。

## 建築法部分條文

## 附件一

(節錄：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八條)

第一條 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第五條 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第七條 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竈、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

第八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

第二十八條 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

- 一、 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
- 二、 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
- 三、 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
- 四、 拆除執照：建築物之拆除，應請領拆除執照。

## 太陽光電相關法令歷程

附件二

序號	時間	單位		名稱	備註
1	1080412	立法院	三讀通過	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2	1070626	經濟部	令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B1
3	1070521	內政部營建署	令	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	A1
4	1070510	內政部營建署	令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5	1070501	經濟部能源局	原則	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	
6	1040703	經濟部	令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7	1030813	經濟部	令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	
8	980708	經濟部	令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9					
10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

附件二

	建築物			非都市土地	備註
	屋頂、露台	屋頂突出物	空地	休耕地養殖業畜禽寮	
經濟部	H < 3m	H < 1.5m		H < 3m, AA < 660m <sup>2</sup>	103.09.22會銜修正
內政部	H < 4.5m	H < 1.5m	H < 4.5m	H < 4.5m	H=屋頂(地)面起高度
臺北市	H < 4.5m	H < 1.5m			H=屋頂(地)面起高度
高雄市	5F以下 H < 4.5m 6F以上 H < 6.0m 露台 H < 3.6m	H < 3m			A =水平投影面積
新北市	H < 4.5m	H < 1.5m			H=屋頂(地)面起高度
臺中市	H < 4.5m, A < 30m <sup>2</sup>	TH < 9m			TH=突出物總高度
臺南市	H < 4.5m, A < 30m <sup>2</sup>				A =水平投影面積
宜蘭縣					
基隆市					
桃園市	H < 2m			H < 2m, AA < 660m <sup>2</sup>	AA =設置投影面積
新竹縣					
新竹市	H < 4.5m, A < 30m <sup>2</sup>				A =水平投影面積
苗栗縣	H < 3m			H < 3m, AA < 660m <sup>2</sup>	
彰化縣	H < 4.5m, A < 30m <sup>2</sup>	TH < 9m			TH=突出物總高度
南投縣					
雲林縣	H < 4.5m, A < 30m <sup>2</sup>				A =水平投影面積
嘉義縣	H < 4.5m	H < 1.5m	H < 4.5m		
嘉義市	H < 4.5m, A < 30m <sup>2</sup>				A =水平投影面積
屏東縣					
花蓮縣					

註：

- 一、太陽光電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
- 二、太陽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